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7.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依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9,944,031.7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0%。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600985	雷鸣科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丹	焦道杰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电话	0561-4952999	0561-4956563
传真	0561-4954707	0561-4954707
电子信箱	qd@hbcoal.com	jiaodaojie@hbco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供应方面：2024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8 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同比增长 1.2%，增量主要来源于新疆、内蒙古的增量贡献，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四省份合计产煤占全国煤炭产量的 82%。2024 年进口煤炭 5.4 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同比增长 14.4%，增速较 2023 有所放缓，进口增量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蒙古，印尼、俄罗斯、蒙古和澳大利亚是主要进口国，合计占比超 90%。

需求方面：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2024 年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其中：电煤需求因经济增长和电力需求稳定而保持一定韧性，但受新能源替代效应和暖冬影响，增速有所回落；非电行业如钢铁、建材行业等，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对煤炭需求相对乏力，整体呈现出需求增幅下降的局面。

价格走势：在国内煤炭产量稳步增加和国外进口量增加的双重影响下，供大于求的矛盾逐渐显现，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区间震荡、重心下移走势。尤其是 2024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趋势。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华东地区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公司产品以炼焦煤为主，2024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公司炼焦煤产量 1,053.77 万吨，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1%，占全国炼焦煤总产量的 0.23%。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无水乙醇等，2024 年全国焦炭产量 4.89 亿吨（国家统计局数据），公司焦炭产量为 354.65 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 0.72%。甲醇产量为 40.77 万吨，乙醇产量为 37.11 万吨，公司合成气法制 60 万吨无水乙醇装置目前为全球单系列规模最大无水乙醇生产装置。

(3) 政策因素影响

产能规划方面：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 2030 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3 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税费方面：2024 年 4 月，《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 8%调整为 10%，选矿税率由 6.5%调整为 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 1.5%调整为 2%；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中“煤”税目的原矿税率由 6%修改为 9%、选矿税率由 5%修改为 8%，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202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构建绿色协同的开发体系、安全环保的生产体系、清洁完善的储运体系、多元高效的使用体系等，推动煤炭全链条清洁高效利用。到 2030 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煤矿智能化建设方面：202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智技术与煤炭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水平，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煤炭产品：主要包括炼焦精煤和动力煤。从产品用途来看，炼焦精煤主要用途是炼制焦炭，

而焦炭多用于冶炼钢铁，是目前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动力煤主要用途是为供热、发电、建材、化工行业等提供动力热源。从行业布局来看，炼焦精煤客户主要是钢铁、焦化行业，以钢铁行业为主；动力煤客户主要是电力、建材、化工行业，电力客户以省内电厂为主。此外还有少量天然焦、煤层气等，品种丰富，可供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各种锅炉等工业及民用用途。

煤化工产品：主要有焦炭、乙醇，其余产品有焦油、精苯、碳酸二甲酯等。公司焦炭具有低硫、冷热强度高的特点，产品质量优良，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余产品主要用于化工行业。

(2) 经营模式

煤炭业务

采购模式：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由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

生产模式：公司每年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提纲，各生产矿（厂）按照提纲要求编制生产计划，通过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审查，各矿（厂）按照公司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直接消费企业。同时根据严控资金风险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客户信用评定和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

运输模式：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和公路运输等多种运输形式，其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公司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大客户成员，铁路运输能力具有有效保障。矿区内部各矿厂储、装、运系统完备，铁路专用线路管理完善，运输效率较高。铁路运输处负责专用线内各生产矿厂的产品、物资材料以及部分社会运量的运输管理。

煤化工业务

采购模式：原料煤采购主要采用长协定价及散单竞价交易模式，每月初根据生产计划，核定生产用煤数量并实施采购，月中根据生产及库存情况进行适度调整。物资采购主要采用网上公开询价比价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部分物资通过单一来源或者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年度形势预判、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能力，将年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月。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每月初根据月度市场预测，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确保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有效闭合。

销售模式：焦炭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销售价格参考周边价格以及行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乙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辅以线上拍卖散单方式；销售价格以上海东方煤炭交易中心乙醇竞拍成交价为基准；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大型化工企业和贸易中间商等。

2.3 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以炼焦精煤为主，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0%，且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乙醇，目前已具备生产焦炭、甲醇、乙醇、焦油、硫铵、粗苯、精苯、碳酸二甲酯等较完整的煤化工系列产品的能力。淮北矿区地质条件复杂，煤层稳定性差，瓦斯、水、火、地压等灾害俱全，威胁严重；公司所属焦化、民爆等企业属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压力大。公司所属单位点多面广，涉及煤炭、化工、电力等多个行业，环保压力较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7,744,917,337.46	86,990,949,390.42	0.87	84,035,481,2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88,718,698.68	37,299,899,544.63	13.64	33,390,007,275.81
营业收入	65,735,199,078.90	73,387,453,635.51	-10.43	69,061,643,7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430,589.18	6,224,512,656.29	-22.00	7,010,653,1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2,524,080.81	5,891,070,457.05	-21.19	6,971,635,44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52,479.38	13,030,551,049.08	-30.45	16,669,123,16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7.62	减少5.67个 百分点	2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2.51	-26.69	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2.35	-22.98	2.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322,019,673.31	19,913,802,595.06	19,433,072,182.16	9,066,304,6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742,321.64	1,345,528,905.01	1,203,958,505.68	716,200,8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949,022.33	1,322,251,397.54	1,193,407,296.58	561,916,3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199,735.18	3,777,170,884.47	2,389,638,312.43	1,273,743,54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000	1,605,329,295	59.6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10,127	50,917,087	1.8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31,134,557	31,134,557	1.16	0	无		其他

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98,452	29,383,903	1.09	0	无		其他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26,945,412	1.00	0	无		国有法人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6,320,000	0.98	0	无		其他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423,700	22,008,017	0.8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5,590	21,034,644	0.78	0	无		其他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765,200	17,609,614	0.6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68,042	15,559,100	0.5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57.35 亿元，同比减少 76.52 亿元，降幅 10.43%；利润总额 54.08 亿元，同比减少 16.48 亿元，降幅 23.3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55 亿元，同比减少 13.69 亿元，降幅 22.00%；每股收益 1.84 元，同比减少 0.67 元，降幅 26.69%。

报告期内商品煤产量 2,055.30 万吨，同比减少 142.04 万吨，降幅 6.46%；商品煤销量 1,536.69 万吨（不含内部自用），同比减少 246.51 万吨，降幅 13.82%。

报告期内生产焦炭 354.65 万吨，同比减少 22.45 万吨，降幅 5.95%；销售焦炭 352.21 万吨，同比减少 22.70 万吨，降幅 6.06%；焦炭平均售价 1,961.04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369.38 元/吨。生产甲醇 40.77 万吨，同比减少 12 万吨，降幅 22.75%；销售甲醇 19.84 万吨，同比减少 32.03 万吨，降幅 61.76%，主要是甲醇转为自用所致；甲醇平均售价 2,157.21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 33.58 元/吨。生产乙醇 37.11 万吨，平均售价 4,999.42 元/吨（不含税）。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